

舞弊稽核與鑑識會計對內控內稽缺失 以凱基銀行外匯交易損失之探討

林宜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授
cyberpaul747@gmail.com

楊慧茹
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ahl123@ms45.hinet.net

摘要

近期國內發生凱基銀行外匯交易員於2018年4月間違規超額炒匯事件，以12.6億美元(約新台幣351億)操作加幣，最終導致810萬美元(約新台幣2.4億元)的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過調查後，認為違法行為期間較長、影響層面大，「凱基銀前、中、後台都失靈」，即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重罰800萬元，並停止夜間交易3個月，該交易員也被命令解職。

因此藉由凱基銀行弊案，針對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內稽缺失，從透過舞弊稽核、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 與鑑識會計探討，提供金融機構在面臨內部稽核有新的方法，減少公司內部稽核缺失。

關鍵詞： 內控內稽、舞弊稽核、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鑑識會計。

Abstract

Recently, the domestic foreign exchange traders of KGI Bank broke the excessive speculation in April 2018, operating the Canadian dollar for 1.26 billion US dollars (about NT\$35.1 billion),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a loss of 8.1 million US dollars (about NT\$240 million). After investigat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considered that the period of violations was long and the impact level was large. "KGI's front, middle and back office failed," which is the lack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He was fined 8 million yuan and stopped trading for 3 months at night. The trader was also ordered to dismiss.

Therefore, with the disadvantages of the KGI Bank,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internal auditing that may be face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the discussion of MOP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through fraud audits and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provide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new internal audits new method, Reduce the lack of internal audit of the company.

Keywords: Internal control and internal audit, fraud audit,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M-O-P, forensic accounting.

1. 前言

統計金管會從2013年~2018年6月對銀行業發出重大裁罰的案件總共110件，經統計違反內控目標之型態分別有：違反遵循目標有件87件、違反營運目標有65件、違反報導目標有27件，然而這些違反都是可以透過鑑識會計的工作、流程將事前鑑識、事中鑑識及事後鑑識的方法應用在內部稽核的手段中。

因此本文以「凱基銀行外匯交易損失」為案例，將內控內稽的缺失問題再導入國內學者林宜隆教授所提「鑑識會計」之架構，進行方法及分析，有助減少銀行內稽缺失的降低。

2. 文獻探討

2.1 內部稽核的意義及目標

依照本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一章第四條所規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

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

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2.2 鑑識會計

「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forensic」一字，根據美國傳統字典《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係指「屬於或使用於法律訴訟程序或正式爭論」(of or used in legal proceedings or formal debate)；而牛津英文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Forensic」乃指「與法庭有關，或在法庭中使用；適合或可用於法庭中的答辯。」另大陸簡明英漢辭典「Forensic」是指「法庭的，適合於辯論的」，我國則稱 forensic 為「鑑識」，張熙懷檢察官指稱為有鑑識職責之人，回溯過去，或進行相關的檢視，以探究真偽。將鑑識運用到法律上的紛爭，即屬「鑑識會計」。鑑識會計的定義及功能表1、表2 [1]

表1 鑑識會計的定義 [1]

機構/學者	定 義
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	鑑識會計是應用會計原則、會計理論、會計訓練等各種會計知識到一法律紛爭上之事實問題及假設問題。
Bologna and Lindquist	鑑識會計是一項在證據法 (Rules of evidence) 的範圍內，將財務會計上的知識以及調查性之心態應用到未解決之議題上。

表2 鑑識會計的功能 [1, 本研究整理]

功能	鑑定人	說明	服務項目
調查性會計	由公司委任	鑑識會計人員著重的重心，在於針對犯罪動機、機會或其可獲取之利益等蒐集相關證據。	主要為財務報表詐欺、舞弊偵查等。
訴訟支援	由法庭委任	任何非律師者在訴訟過程中，對律師所提供之專業協助。	擔任專家證人 (expert witness)

2.3 舞弊稽核

舞弊是有意或故意欺騙他人，而導致善意的一方遭受損失或意圖不軌之人獲得利益。美國會計師協會查核準則第99號公報：財務報表查核舞弊之考量(SAS No. 99: 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定義舞弊發生的三大要件：誘因或壓力、機會、態度，且合理化其舞弊行為。



圖1 舞弊三歷程 [2]

2.4 舞弊三角理論與犯罪 MOP 理論

2.4.1 舞弊三角理論(Fraud Triangle)

舞弊三角理論係 Donald R. Cressey 在1950 年訪談約200 位舞弊者，所提出的研究假說，指出職場產生舞弊的三項本質因素為：機會、誘因或壓力和態度或合理化行為解釋，三者交互影響，亦即為審計準則第43 號公報第12 條所述，造成舞弊發生的因素。如圖2-1：



圖2 舞弊三角理論圖 [1]

2.4.2 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

日常活動理論為受害者學相關理論，由學者勞倫斯·柯恩(Lawrence E. Cohen)和馬可士·費爾森(Marcus Felson)在1979 年所提出，該理論認為非法活動藉由日常活動的內涵，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因而影響「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Direct Contact Predatory Crime)的發生。所謂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乃指故意及明確的奪取、損害他人或他人財物之非法行為。而直接接觸之掠奪性犯罪，其發生的前提是犯罪者與受害者需在同一時空下產生接觸，接觸即促進了犯罪可能發生的機會。因此「機會」如何產生？在犯罪學理論裏，均偏重於犯罪者犯罪原因的探討，而日常活動理論跳出犯罪者為中心的傳統理論模式，而是以機會 (Opportunity) 來說明犯罪的發生，且認為若將有犯罪傾向者控制在一定的數量，但因社會環境的改變、人類活動型態發生變化，促成犯罪機會的增加，犯罪率仍會上升。

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上述三要素在環境中相互作用，(1)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 (motivation, 以字母 M 為代表)、(2)合適的犯罪標的物(object, 以字母 O 為代表)，及(3)抑制犯罪發生者的不在場(protection, 以字母 P 為代表)。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三要素動態模式(E1 表示家庭環境，E2 學校環境，E3 社會環境)，此理論中的三要素對於解釋為何會發生犯罪行為具有可操作性，有時亦稱為「犯罪基本三角(The Basic Crime Triangle)」，此係學者林宜隆(2009)所提出之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 M-O-P。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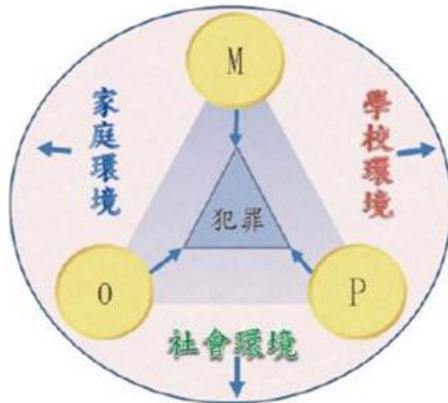


圖2 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M-O-P圖 [1]

2.4.3 舞弊三角理論與犯罪 MOP 理論之分析比較

舞弊或犯罪的發生，均需要三大因素交互作用，在同一時間存在，犯罪才會發生。二者理論的基本要素名稱雖不同，但其內涵卻相同，例如：依據 Donald Cressey 舞弊三角理論的觀念，三大要素之一的「機會(opportunities)」即是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M-O-P中的M(有能力及動機之犯罪者的在場)，而「誘因/壓力(Incentive/Pressure)」則是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M-O-P中的「O(合適標的物的存在)」，最後一個要素「行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為日常活動犯罪理論之M-O-P中的P(有能力的抑制者不在場)。由此可知網路犯罪的基本理論，與舞弊偵查的理論所探討發生的原因均相仿。[1]

表3 舞弊三角理論與犯罪 MOP 理論之比較 [1、本研究整理]

組成要素	舞弊三角理論	說明	犯罪MOP理論	說明	兩者比較	凱基銀行柯員案件解析
要素一	機會 (opportunities)	舞弊者可進行舞弊而又能掩飾不被發現或能逃避懲罰的時機。	有能力及動機之犯罪者的在場(M)	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的潛在犯罪人，隨社會變遷而增加。	均有潛在的犯罪者存在。	(一)未依個別交易員授權額度，於匯率及商品交易科策略部位設定交易上限及停損機制，致柯員進行之外匯交易，累計交易部位超逾該策略部位之授權額度。 (二)日間交易時間外無配置覆核人員以檢視交易員額度及監控交易等牽制控管機制。
要素一	誘因或壓力 (Incentive/ Pressure)	舞弊者從事舞弊活動的動機，包含財務與非財務性動機。	合適標的物的存在(O)	合適標的物其價值愈高，將引發犯罪的動機。	均屬犯案之動機。	有額外的bonus(獎金)，交易員獲利越多，能拿到的獎金就愈多。
要素一	態度或行為 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為自身行為為合理化的說詞。	有能力的抑制者不在場(P)	沒人監看，讓犯罪者覺得罪行將不被發現。	犯罪者均為自身行為「找藉口」或「事後辯解」。	(一)後台作業單位就日/夜間交易時間外之交易，未能確實執行交易單據檢核、確認交易單流向及執行漏出交易單之作業程序。 (二)黃員擔任金融交易部主管，未能確實依實行所定有關策略部位之管理原則，留存授權柯員操作策略部位之書面決策或授權軌跡；另對於超逾限額交易時之警示/超限通知，未覈實檢視及細究超限交易發生原因。

3. 凱基銀行外匯交易案件研究

凱基銀行4月24日爆出外匯柯姓交易員以12.6億美元(約新台幣351億)操作加幣，最終導致810萬美元(約新台幣2.4億元)的虧損。金管會經過調查後，認為違法行為期間較長、影響層面大，「凱基銀前、中、後台都失靈」，重罰800萬元，並停止夜間交易3個月，該交易員也被命令解職。

3.1 舞弊與數位鑑識調查實證

凱基銀行外匯交易損失事證來看初步認定其為內部控制制度疏失，金管會也以行政裁罰凱基銀行，已於107年6月27日解除柯員之職務及停止副總經理黃員職務3個月，本案運用林宜隆教授提出的數位鑑識(偵辦過程)的方法分析，如圖3。及林宜隆、林愷麗(2014)鑑識會計應用於政府審計之研究的方法分析，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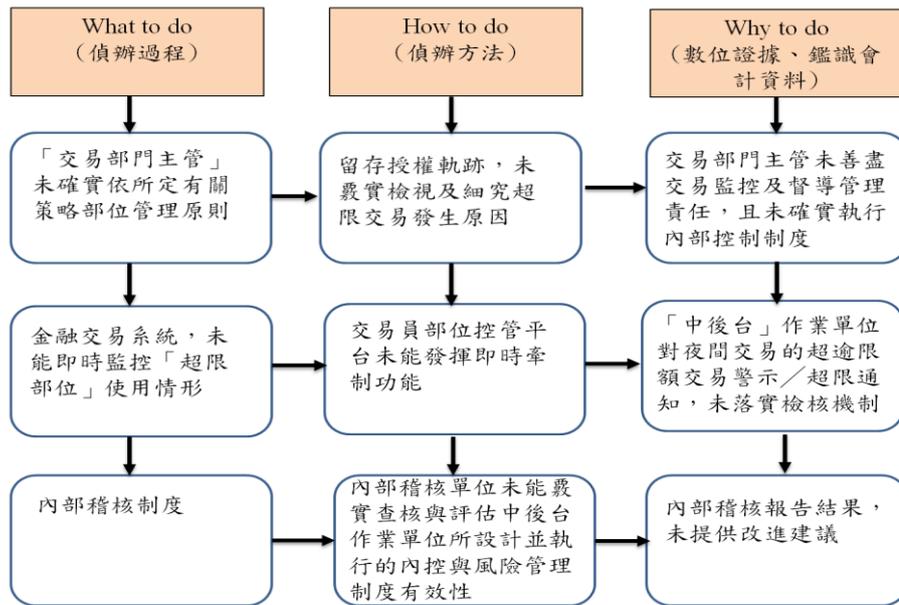


圖3 數位鑑識(偵辦過程)的方法(本研究整理)

鑑識程序 數位證據數DEFSOP模型	鑑識作為與規範 提供銀行內部稽核成員等查明 相關事實之證據	案例鑑識過程 案例：凱基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員 柯○○(下稱柯員)進行外匯交易操作造 成公司損失
法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凱基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員柯○○ (下稱柯員)進行外匯交易操作造成公司 損失及未確實執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制度之缺失，運用E化稽核軟體進行數 位證據分析。
原則	依據鑑識會計之數位證據 鑑識原則	採取鑑識會計技術。
認知	確認為鑑識會計之議題	妥為專案資源的分配。
蒐集基本資料	蒐集與案情有關資料及詢問相關 人員	詢問相關人員，及利用電腦分析比對交 易資料。
確定抽查範圍、對象及時間	綜合所有資料，決定蒐集的人、 事、時、地、物範圍	調查發現外匯交易員違反授權額度之時 間、地點、方式。
工具的準備	證據研判，選擇需使用的鑑識軟 體工具	準備相關工具，以進行蒐集及分析。
人員的準備	選擇合適的人員前往受查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工作任務召開會議並選派 專家參與。
技術動前教育	說明案情、蒐集之範圍、任 務重點並確認工具	於稽核前重述一次任務範圍、重點並確 認工具。
蒐集	針對蒐集到的資料一一紀 錄並加以備份	蒐集與證物相關連的電腦報表及紀錄。
分析	分析及鎖定異常交易資訊及軌跡	利用測試過程之資料檢驗假設或修訂假 設
鑑定	為資料萃取、比對及個化	進行交叉分析、比對、重建犯罪現場與 過程。
撰寫報告、驗證結果	1.依據鑑定範圍撰寫報告 2.物證的呈現	1.呈現鑑識結果。 2.撰寫鑑識過程，使用之工具、方法及 步驟。 3.證據呈現。
呈報銀行業董(理)事會	移送前證物準備	掌握明確之舞弊證據，呈報銀行業董(理)事會
案件建檔及學習	建立案件資料庫 透	透過內部稽核結果進行內部資訊網知識 庫達改善效果。

圖4 數位證據標準作業程序驗證圖(本研究整理)

4 結論

金管會的銀行重大裁罰案件，大多為銀行業的內控內稽缺失導致，藉由數位鑑識的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及數位證據標準作業程序，希望銀行業的內部稽核流程能導入數位證據標準。即事前預防-內部控制、事中應變-危機管理及事後處理-鑑識(會計)調查。讓內部稽核流程，從既有文件資料及假設，驗證過程中，尋找造成內部缺失之人、事、時、地、物，以釐清事實之原貌。並透過建檔及學習的方式，來降低內部缺失的機會。

5. 參考文獻

- [1] 林宜隆、林愷麗，2014，整合舞弊稽核與鑑識會計應用於政府會計之研究
- [2] 馬嘉應、蘇英婷(2007年4月)，企業舞弊的防制(上)，會計研究月刊，第257期，第43-60頁。
- [3]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本國銀行裁罰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4]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list.jsp，新聞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5]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1.aspx?lsid=FL053396>，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6] 林宜隆、潘彥臻，2016，從舞弊稽核與鑑識會計對兆豐銀行防制洗錢案之探討